



INTERIM REPORT **2017**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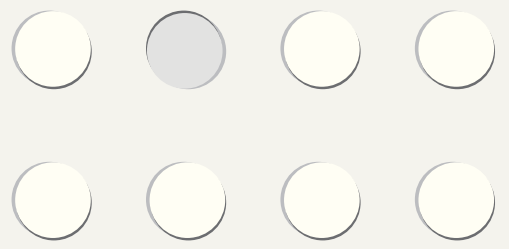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5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Aluminium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a 9.685%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selected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01	簡明綜合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02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Business Review and Outlook	24	業務回顧和展望
Financial Review	26	財務回顧
Liquidity,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apital Structure	36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Policies	38	僱員和酬金政策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38	企業管治守則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3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39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Share Option Scheme	40	購股權計劃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and Other Person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40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Purchase, Redemption or Sale of Listed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4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Specific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o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42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Update on Directors' Information	42	更新董事資料
Review of Accounts	42	審閱賬目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馬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 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郭 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索振剛先生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4	1,531,516	1,237,374
銷售成本		(1,453,104)	(1,360,563)
毛利/(毛損)		78,412	(123,189)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22,008	363,633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641)	(9,176)
一般和行政費用		(165,618)	(138,141)
其他支出淨額		(62,458)	(28,212)
融資成本	6	(164,571)	(131,093)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3,459	(42,823)
一間合資企業		90,484	204,028
除稅前溢利	7	311,075	95,027
所得稅支出	8	(123,421)	(1,158)
期間溢利		187,654	93,86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5,022	102,0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32	(8,138)
		187,654	93,8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2.35	1.30
攤薄		2.35	1.30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17年	2016年
期間溢利	187,654	93,86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14)	(391)
所得稅影響	64	117
	(150)	(274)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713,399	37,847
所得稅影響	(214,020)	(11,354)
	499,379	26,4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932	(145,723)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27,161	(119,504)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14,815	(25,63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00,786	(7,6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029	(17,962)
	814,815	(25,6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4,434,189	4,674,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329	16,415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287,798	289,98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230,256	905,84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58,156	173,94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2,880,665
衍生金融工具	17	409,991	—
可供出售投資	13	569	78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108,033	83,260
遞延稅項資產		—	319,4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70,003	9,369,3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8,306	577,69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16	432,907	643,76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1,328,952	1,453,07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17	339,202	60,82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74,295	1,160,989
流動資產總額		4,256,691	3,899,3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17,602	130,891
應付稅項		—	142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650,366	565,039
衍生金融工具	17	25,425	10,387
銀行借貸	19	934,807	1,371,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11,247	13,102
撥備		48,169	44,670
流動負債總額		1,787,616	2,136,040
流動資產淨額		2,469,075	1,763,3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39,078	11,132,7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39,078	11,132,7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19	6,517,206	6,155,518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6,959	12,371
遞延稅項負債		17,827	—
撥備		303,847	268,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45,839	6,436,419
資產淨額		5,393,239	4,696,29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392,886	392,886
儲備		5,094,792	4,411,872
		5,487,678	4,804,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439)	(108,468)
權益總額		5,393,239	4,696,2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在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6年1月1日	392,886	9,706,852	71,902	(38,579)	(848,09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35,8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4	—	—
在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2,886	9,706,852	71,906	(38,579)	(983,995)
在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7年1月1日	392,886	9,706,852	71,907	(38,579)	(1,191,44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6,535
削減股份溢價 [#]	—	(9,700,000)	500,000	—	—
向股東分派(附註9)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在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2,886	6,852[*]	571,907[*]	(38,579)[*]	(1,074,911)[*]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5,094,79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11,872,000港元)。

根據股東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被削減和註銷9,700,000,000港元。從該削減和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中，9,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全部金額，而餘下50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2,154)	(597,371)	50,015	13,450	(4,581,524)	4,167,381	(62,063)	4,105,318	
(274)	26,493	—	—	102,007	(7,673)	(17,962)	(25,635)	
—	—	(14,010)	1,252	12,758	4	—	4	
(2,428)	(570,878)	36,005	14,702	(4,466,759)	4,159,712	(80,025)	4,079,687	
(2,497)	15,528	30,563	13,199	(4,193,655)	4,804,758	(108,468)	4,696,290	
(150)	499,379	—	—	185,022	800,786	14,029	814,815	
—	—	—	—	9,200,000	—	—	—	
—	—	—	—	(117,866)	(117,866)	—	(117,866)	
—	—	—	(270)	270	—	—	—	
(2,647) *	514,907 *	30,563 *	12,929 *	5,073,771 *	5,487,678	(94,439)	5,393,2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81,222	61,89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89	9,67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438	39,157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16,694)	(66,203)
添置其他資產	—	(2,91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	1,430
出售其他資產的款項	—	56,231
出售在 Codrilla 項目部份投資的款項淨額	—	14,809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118,160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78,093	52,18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4,494,302	249,791
償還銀行借貸	(4,635,306)	(321,080)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8,697)	(6,173)
已付利息	(112,355)	(103,264)
已付融資費用	—	(1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056)	(180,84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7,259	(66,767)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160,989	1,300,1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047	(4,098)
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74,295	1,229,332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446,777	344,815
定期存款	1,027,518	884,517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74,295	1,229,3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7年7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AS 7 修訂本	披露倡議
HKAS 12 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HKFRS 12 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2 修訂本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HKFRS 4 修訂本	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和HKFRS 4保險合約 ¹
HKFRS 9	金融工具 ¹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HKFRS 15 修訂本	澄清HK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HKFRS 16	租賃 ²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IFRIC) – 詮釋 22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HKAS 40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HKFRS 1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HKAS 28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 1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截至目前，其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然而，本集團暫時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及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股息收入、融資成本與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2017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9,453	333,630	472,791	515,642	1,531,516
其他收入	675	27	2,050	27,886	30,638
	210,128	333,657	474,841	543,528	1,562,154
分類業績	(153,200)	50,775	14,429	67,325	(20,67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23,932
股息收入					67,438
未分配開支					(108,99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57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23,459
一間合資企業					90,484
除稅前溢利					311,075
2016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9,517	189,539	317,898	340,420	1,237,374
其他收入	9,112	6,527	745	1,830	18,214
	398,629	196,066	318,643	342,250	1,255,588
分類業績	(58,119)	(53,125)	12,000	(129,459)	(228,703)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306,262
股息收入					39,157
未分配開支					(51,8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1,093)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2,823)
一間合資企業					204,028
除稅前溢利					95,027
分類資產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39,064	860,231	636,172	3,955,173	6,790,640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615,525	966,013	605,641	4,248,980	6,436,159
分類負債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9,385	216,783	99,198	247,535	892,901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265,254	203,889	108,731	293,879	871,753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8,951	9,79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438	39,157
服務手續費	1,814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11,278	256,317
出售廢料	3,106	1,547
應收增值稅的減值回撥	24,082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	49,688
其他	5,339	7,133
	522,008	363,633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	159,601	124,729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937	1,224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60,538	125,953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4,033	5,023
其他	—	117
	164,571	131,09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7年	2016年
折舊	359,219	355,093
其他資產攤銷	3,007	28,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84	81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3,743*	11,596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	(49,6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41,022	—
匯兌虧損淨額*	7,076	39,92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11,278)	(256,317)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回撥*	—	(24,536)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2016年
期間 – 香港	—	—
期間 – 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	71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38	65
遞延	123,383	1,022
期間稅項總支出	123,421	1,158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6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6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6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6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6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 (2016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共117,866,000港元) 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須在2017年7月17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7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185,022,000 港元 (2016 年：102,007,000 港元) 和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57,727,149 股 (2016 年：7,857,727,149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期間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未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由於本期間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平均股價並未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此，並無因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 3,127,000 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5,345,000 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出售賬面總值為 3,743,000 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3,309,000 港元) 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2,880,665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 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 Alumina Limited (「**AWC**」) 的 9.685% 股權。AWC (為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澳洲公司) 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 AWC 具有重大影響，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故此，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投資已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之前，該投資根據 AWC 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在 AWC 的權益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411,278,000 港元 (2016 年：256,317,000 港元) (附註 5 和 7)。

持作買賣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029	3,029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569	784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1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693	13,591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	1,195	1,159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25,097	1,521,581
	1,436,985	1,536,331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328,952)	(1,453,071)
非流動部份	108,033	83,260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一間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管理和經營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第34頁))款項1,230,27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39,921,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在2015年，已就應收CCEL的款項作出減值24,536,000港元。然而，該金額已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回撥(附註7)。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定義見第30頁)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末，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減值105,664,000港元。

隨著在2016年10月對稅務法規作出修訂，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現在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本期間內回撥應收增值稅減值24,082,000港元(附註5)。

在2017年6月30日，上述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15. 存貨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原材料	147,956	116,761
在製品	17,311	10,824
製成品	513,039	450,113
	678,306	577,698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本集團有賬面總值979,212,000港元的若干氧化鋁和銅（「存貨」）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已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和關聯方提出索償（「索償」）。

根據青島法院在2016年9月作出的決定，索償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青島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局」）判定。因此，索償已終止。

在過往年度，就相關存貨而言，本集團已就所有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579,277,000港元，並已就銅作出撥備共219,662,000港元，在2016年12月31日銅存貨的賬面淨值為180,27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掌握的證據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收回餘下的銅。因此，認為毋須在本期間作出進一步撥備（2016年：無），在2017年6月30日，銅存貨的賬面淨值仍為180,273,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67,823	442,976
一至二個月	43,771	37,390
二至三個月	59,704	80,326
超過三個月	61,609	83,075
	432,907	643,767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3,161	5,786	902
遠期商品合約	825	22,264	882	9,485
電力合約一(定義見附註26)	26,923	—	54,158	—
電力合約二(定義見附註26)	721,445	—	—	—
	749,193	25,425	60,826	10,387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合約二	(409,991)	—	—	—
非流動部份	(409,991)	—	—	—
流動部份	339,202	25,425	60,826	10,387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8,897	130,891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8,705	—
	117,602	130,89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9.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a)	3,552,013	7,527,32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b)	3,900,000	—
		7,452,013	7,527,327

附註：

(a) 在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包括：

- (i) 合共38,803,000澳元(232,807,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 (ii) 合共425,539,000美元(3,319,20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

(b) 其他借貸是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19.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即付	934,807	1,371,809
第二年	—	3,773,78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17,206	2,381,730
	7,452,013	7,527,32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934,807)	(1,371,809)
非流動部份	6,517,206	6,155,518

2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在2021年6月到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119	14,454
第二年	6,254	9,96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	3,053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19,378	27,472
未來融資費用	(1,172)	(1,999)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18,206	25,473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1,247)	(13,102)
非流動部份	6,959	12,371

21.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6年12月31日：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22. 訴訟和或然負債

-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CCEL的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 堅戈(108,874,000 港元)的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51,513,000 港元。KBM就稅務機關的評稅單中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即633,851,000 堅戈(15,363,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7,269,000 港元。同時，KBM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申請，請求復議評稅單餘下金額(「**餘下金額**」)。

在2015年，KBM作出進一步撥備2,069,789,000 堅戈(50,165,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3,735,000 港元。

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2,146,970,000 堅戈(52,036,000 港元)的經修訂評稅單。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多次作出上訴，但敗訴。KBM其後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司法委員會(前稱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最高法院拒絕審查上訴。

本期間內，KBM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申訴，以抗議最高法院的決定，但申訴被駁回。KBM正考慮作出最終申訴。

- (b)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 (c)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890,000美元(217,542,000 港元)連利息(「**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未就山西索償B作出撥備。

在2016年11月，在新加坡舉行了一次聆訊，以釐定山西索償B的管轄權問題。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等待決定。

22. 訴訟和或然負債(續)

(d) 本期間內，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勝利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勝利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中國月東油田(定義見第31頁)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35,000元(33,995,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

在2017年7月，勝利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28,000元(35,598,000港元)。法院聆訊將在2017年9月舉行。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47,167	72,5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90	106,409
五年後	10,469	47,481
	113,326	226,472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36,300	35,496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06,924	13,483

2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983	1,138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1,134	1,651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1,989	1,669
服務費收入	390	390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b) 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的借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其他借貸(附註19)	3,900,000	—

上述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2017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五年。該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c)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3,945	4,984
花紅	1,900	1,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30
	5,959	6,855

(d)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392	2,1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1	9,892
五年後	3,774	4,924
	16,927	17,013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2,883,694	3,029	2,883,694
可供出售投資	569	784	569	784
衍生金融工具	749,193	60,826	749,193	60,826
	752,791	2,945,304	752,791	2,945,30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425	10,387	25,425	10,387
銀行和其他借貸	7,452,013	7,527,327	7,452,013	7,578,058
應付融資租賃款	18,206	25,473	18,206	25,473
	7,495,644	7,563,187	7,495,644	7,613,91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制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在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b)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c)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臨時定價安排和供電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和電力合約二(定義均見下文))，按類似遠期定價和現金流量折現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即採用現值計算法。

「供電協議」為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州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已於2016年10月屆滿)。「電力合約一」為本集團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的電力負荷合約，而「電力合約二」為本集團與AGL Energy Limited(「AGL」)的數間附屬公司在2017年1月，就於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之供電所簽訂的新對沖協議。AGL為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股份代號：AGL)。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送達終止通知後)和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並與其賬面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	—	3,029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569	—	—	569
衍生金融工具	—	749,193	—	749,193
	3,598	749,193	—	752,791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3,694	—	—	2,883,694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784	—	—	784
衍生金融工具	—	60,826	—	60,826
	2,884,478	60,826	—	2,945,304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25,425	—	25,425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10,387	—	10,387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6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452,013	—	7,452,013
應付融資租賃款	—	18,206	—	18,206
	—	7,470,219	—	7,470,219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貸	—	7,578,058	—	7,578,058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5,473	—	25,473
	—	7,603,531	—	7,603,531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本期間內，主要受原油和商品價格上漲支持，本集團錄得溢利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較佳的原油和商品價格是帶動本集團在本期間原油業務的日常營運表現改善的主要因素，以及儘管受惡劣天氣嚴重影響之下的煤分類仍能作出正面貢獻，與2016年同期虧損相比大幅扭虧為盈。此外，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 (「**AWC**」)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和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的投資的應佔溢利，是本期間內本集團表現改善的其他關鍵因素。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電解鋁分類因尚未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產能水平而錄得虧損，影響了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儘管原油和商品價格對本集團經營環境具有正面影響，但整體狀況仍充滿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仍然維持控制成本和開支，以及提高效率的措施。

原油

本期間內，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成本控制，本集團原油分類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中國月東油田(定義見第31頁)和印尼Seram區塊(定義見第30頁)均實現扭虧為盈，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一間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管理和經營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第34頁))則繼續錄得溢利。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設計和實施最佳維護計劃，以進一步促進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使因現有井產能持續自然遞減所造成的產能下降程度減至最少。原油平均日產量達50,190桶(100%基礎)，與2016年上半年相當。月東油田和Seram區塊的平均日產量因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井而有所減少，而Karazhanbas油田的產量維持穩定。

金屬

由於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在2016年12月1日出現電力中斷，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的產能因運營受阻而在本期間內大幅下降。因此，儘管需求強勁帶動鋁價上漲，銷量下降導致電解鋁廠錄得的收入和業績均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下跌。本集團已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在四年期協議下的財務支持，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

本集團策略性持有在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進行全球投資的AWC權益。本集團在AWC的股權以往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本期間內，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權益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內，由於鋼鐵行業回暖，帶動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上漲，中信大錳實現扭虧為盈。因此，本期間本集團就其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煤

本集團煤分類的營運受到2017年第二季度的惡劣天氣和連接煤礦與港口之間的鐵路運輸停頓達五週所影響，導致銷量下降。然而，煤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抵銷此等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煤售價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上升，並於本期間內持續，加上因惡劣天氣導致昆士蘭州煤供應短缺而被進一步推高。因此，本期間本集團的煤分類錄得溢利，而2016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進出口商品

由於銷量增加，該分類的收入和業績較2016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儘管多類風險仍然存在，但預期原油和商品價格在近期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所有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以強化及優化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相信，憑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提升能力以達成目標和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531,516	1,237,374	23.8%
EBITDA ¹	838,456	610,563	37.3%
經調整EBITDA ²	680,724	506,277	34.5%
股東應佔溢利	185,022	102,007	81.4%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³	3.4倍	3.0倍	
每股盈利(基本) ⁴	2.35港仙	1.30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74,295	1,160,989	27.0%
資產總額*	14,026,694	13,268,749	5.7%
總債務 ⁵	7,470,219	7,552,800	(1.1%)
淨債務 ⁶	5,995,924	6,391,811	(6.2%)
股東應佔權益	5,487,678	4,804,758	14.2%
流動比率 ⁷	2.4倍	1.8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⁸	52.2%	57.1%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⁹	0.70港元	0.61港元	

1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折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3 經調整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本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3,684,000港元(2016年全年：44,946,000港元)

本期間內石油和商品價格對本集團經營環境具有正面影響，但整體狀況仍然具有挑戰性。在2016年12月發生電力中斷後，本集團電解鋁分類的產能大幅下降，而煤業務則在2017年第二季度受到惡劣天氣和運輸中斷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在本期內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85,0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

- 本集團在AWC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成本控制，令本集團的原油業務表現改善；
- 受惠於煤平均售價上漲，本集團煤分類業績實現扭虧為盈；和
- 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本期間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2016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持有22.5%參與權益。電解鋁廠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

• 收入	209,500,000 港元	(2016年: 389,500,000 港元)	▼ 46%
分類業績	虧損 153,200,000 港元	(2016年: 虧損 58,100,000 港元)	不適用

由於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在2016年12月1日出現電力中斷，電解鋁廠的產能因運營受阻而在本期間內大幅下降。因此，儘管需求強勁帶動鋁平均售價在本期間內上漲25%，但由於銷量下降57%，且每噸銷售成本因產能下降而大幅增加，導致電解鋁廠的收入、毛利率和業績均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下跌。

在電解鋁廠產能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水平之前，預期電解鋁廠的表現將受到影響。預計電力中斷前的產能在2017年第三季度末前恢復。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9,100,000港元(2016年: 匯兌淨虧損27,500,000港元)。

- 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州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組成部份視作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在2016年10月31日，供電協議屆滿，因此本期間並無錄得因重估而產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2016年: 無)。

- 在2010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電力合約一有效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電力合約一項下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為AGL Energy Limited(「**AGL**」)的附屬公司，AGL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

由於電力合約一的協定對沖價遠高於當時的電力現貨價，令本集團鋁銷售成本增加及面臨困難，在2016年8月12日，本集團送達通知以終止電力合約一，在2017年8月起生效。該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公告。

根據HKFRS，電力合約一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自送達電力合約一的終止通知日期起，電力合約一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而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改為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重估對本集團經營並無現金流影響，但估值變動(如有)導致綜合利潤表出現波動。

在本期間末，因重估產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27,200,000港元(2016年: 無)在簡明綜合利潤表內「其他支出淨額」入賬。

-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已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在四年期協議下的財務支持，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此外，本集團就有關在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電力供應，與AGL數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新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該等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和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
- 根據HKFRS，電力合約二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煤

- 本集團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收入 333,600,000 港元 (2016年：189,500,000 港元) ▲ 76%
 分類業績 溢利 50,800,000 港元 (2016年：虧損 53,1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期間內，該分類的收入、毛利率和業績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煤平均售價上升104%。煤售價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上升，並在本期間內持續，加上因惡劣天氣導致昆士蘭州煤供應短缺而被進一步推高。

本期間內售價上漲幅度顯著，足以抵銷銷量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14%的不利影響。CMJV的產量和銷量因2017年3月底的惡劣天氣狀況（塌方和洪水令連接煤礦與港口之間的鐵路運輸在2017年第二季度停頓達五週）而大幅減少。

由於惡劣天氣而產生的清理成本，加上因售價上漲而支付較高的特許費，本期間內每噸銷售成本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24%。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8,400,000港元（2016年：匯兌淨收益4,500,000港元）。

-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其在若干採煤權的權益。因此，出售其他資產的除稅前收益49,70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以及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收入	472,800,000 港元	(2016年：317,900,000 港元)	▲ 49%
分類業績	14,400,000 港元	(2016年：12,000,000 港元)	▲ 20%

儘管本期間內市場和經營狀況對該分類而言仍然困難，得益於銷量增加，該分類的收入和業績較2016年上半年錄得改善。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3,700,000港元(2016年：匯兌淨虧損2,100,000港元)。

-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儘管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調查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已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和關聯方提出索償(「索償」)。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7日和2014年7月7日的公告。

根據青島法院在2016年9月作出的決定，索償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青島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局」)判定。因此，索償已終止。青島法院判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公告。

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已就該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319,800,000港元、389,700,000港元和89,400,000港元(均為稅項抵免前)。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的減值撥備」。

經考慮本集團掌握的證據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收回餘下的銅。因此，認為毋須在本期間作出進一步撥備(2016年：無)。在2017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180,3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0,300,000港元)。

-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山西索償A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9日的公告。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山西法院的裁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公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a)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b)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900,000美元(217,500,000港元)連利息(「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不同意由ICC仲裁，並且否認其在任何方面受ICC管轄或規限。CACT已就這些理據向ICC作出回應。山西索償B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

在2016年11月，在新加坡舉行了一次聆訊，以釐定山西索償B的管轄權問題。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等待決定。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因山西索償B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參與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止(「石油分成合同」)。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16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900,000桶。

- 本期間內，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40,100,000港元(2016年：虧損46,8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7年 上半年 (51%)	2016年 上半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48.9	30.0	▲ 63%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44.8	24.6	▲ 82%
銷量	(桶)	202,000	202,000	▲ 0%
收入	(百萬港元)	70.6	38.6	▲ 83%
總產量	(桶)	284,000	357,000	▼ 20%
日產量	(桶)	1,570	1,960	▼ 20%

儘管現有井產量持續自然遞減，以及 Seram 區塊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 2016 年起未有鑽探新開發井，導致產量減少 20%，但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 82% 和銷量相若，CITIC Seram 錄得的收入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 83%。

每桶銷售成本較 2016 年上半年減少 37%。由於持續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因而每桶直接營運成本減少 18%。此外，由於石油分成合同接近屆滿，CITIC Seram 油氣資產的賬面價值較低，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 43%。

- 自 2015 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 2015 年末，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減值 105,700,000 港元，從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支出淨額」扣除。

隨著 2016 年 10 月對稅務法作出規修訂後，CITIC Seram 現在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本期間內回撥應收增值稅減值 24,100,000 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儘管本期間內油價較 2016 年上半年大幅改善，當前油價對 CITIC Seram 而言仍然是挑戰。CITIC Seram 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以加強 Seram 區塊現有井的可持續性，並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 自 2015 年下半年起，Lofin 區已完井和棄井，如與印尼政府續期石油分成合同，將確定相關的發展計劃。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 90% 權益。

根據在 2004 年 2 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 2010 年 5 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 2034 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 19,200,000 桶。

- 本期間內，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27,200,000港元(2016年：虧損82,7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7年 上半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6年 上半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51.4	36.8	▲ 40%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52.3	38.8	▲ 35%
銷量	(桶)	1,095,000	1,003,000	▲ 9%
收入	(百萬港元)	445.0	301.8	▲ 47%
總產量	(桶)	1,075,000	1,109,000	▼ 3%
日產量	(桶)	5,940	6,090	▼ 3%

儘管現有井產量持續自然遞減，以及月東油田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生產井，導致產量減少3%，但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35%和銷量增加9%，天時集團錄得的收入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47%。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2%。由於維修和保養增加，因而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9%。儘管成本增加，本期間內人民幣貶值5%，對以人民幣支付的成本帶來有利影響和有助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略為減少。人民幣是天時集團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

- 自2015年起，天時集團已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熱採。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物色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儘管本期間內油價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改善，當前油價對天時集團而言仍然是挑戰。天時集團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維持月東油田現有井的生產水平，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 本期間內，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勝利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勝利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月東油田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00,000元(3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勝利油田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

在2017年7月，勝利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00,000元(35,600,000港元)。法院聆訊將在2017年9月舉行。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4.39%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自2015年7月起,隨著收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號:2133)的29.81%權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本期間內,在中國多金屬發行新股份後,中信大錳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被攤薄至24.84%。由於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被攤薄,中信大錳錄得被視作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虧損69,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3,900,000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3,500,000 港元 (2016年:虧損42,8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本期間應佔溢利。本期間內,鋼鐵行業回暖,帶動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較2016年上半年上漲。因此,中信大錳的經營業績得到改善。

中信大錳的詳細財務業績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846%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775%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同期，本集團在AWC的權益由8.5482%增加至9.6846%。連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AWC的總權益由13.7656%增加至19.0621%。在本期間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AWC股份投票權被正式授予本集團。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該投資在2017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在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其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時的公允價值。

- 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時和上述重新分類前，由於AWC股份的收市價高於2016年末，且澳元升值，就本集團在AWC的權益在簡明綜合利潤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300,000港元（2016年：256,300,000港元）。除稅後的公允價值收益對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影響為287,900,000港元（2016年：256,300,000港元）。

在本期間內和重新分類前，本集團從AWC收到股息67,400,000港元（2016年：39,200,000港元）。股息收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由於上述重新分類，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的損益入賬。然而，由於應佔AWC的一天經營業績對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計入其應佔AWC本期間的相關業績。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原油(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透過一間合資企業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1%)。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35年。

在201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41,300,000桶。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90,500,000 港元 (2016年：204,000,000 港元) ▼ 56%

下表列示所述期間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7年 上半年 (50%)	2016年 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50.3	38.1	▲ 32%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51.2	39.5	▲ 30%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46.5	35.6	▲ 31%
銷量	(桶)	3,642,000	3,771,000	▼ 3%
收入	(百萬港元)	1,316.8	1,043.7	▲ 26%
總產量	(桶)	3,526,000	3,516,000	▲ 0%
日產量	(桶)	19,500	19,300	▲ 0%

儘管產量與2016年上半年相當，且銷量減少3%，但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漲31%，CCEL錄得的收入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26%。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每項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率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收入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16%。主要由於精煉加工費上漲和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升值，而堅戈為KBM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因而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21%。本期間內1美元兌堅戈的平均匯率為318.78(2016年：345.83)。然而，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與2016年上半年相當。

由於油價上升導致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上升31%和209%，因而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32%。

-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並向KBM發出評稅單。在2015年，本集團就其應佔部份作出全額撥備。在2016年上半年，KBM完成最終上訴，對KBM的評稅被撤銷。因此，本集團撥回以往計提的撥備166,700,000港元。
- 在2014年，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51,500,000港元。KBM就部分評稅單作出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7,300,000港元。在2015年，KBM就評稅單作出進一步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23,700,000港元。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儘管KBM在2016年和本期間的多次上訴中敗訴，其仍考慮作出最終上訴。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474,300,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兩項有期貸款，D貸款和E貸款(定義均見第37頁)。在該等貸款下提用的款項主要用於償還A貸款和B貸款(定義均見下文)。本期間內提用和償還有期貸款的總金額均為530,000,000美元(4,134,0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47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3,552,0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18,2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已於本期間分批提早償還，最後一期在2017年5月以D貸款(定義見第37頁)的款項償還。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和B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29日和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B貸款已在2017年6月以E貸款(定義見第37頁)的款項悉數提早償還。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本公司在2014年3月訂立的無抵押有期貸款310,000,000美元。C貸款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6年12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7年6月30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A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7年6月30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貨款(「E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B貸款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E貸款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五年。在2017年6月30日，E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0。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52.2%(2016年12月31日：57.1%)。總債務中，946,1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短期循環信貸、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新投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4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 (b) 根據澳洲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4
孫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陳健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	10.01

* 該數字指陳健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	普通股	3,154 (L)	直接實益擁有	—
陳健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000 (L)	公司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1,000 (S)	公司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L)	直接實益擁有	—

(L)：好倉

(S)：淡倉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期間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7年 1月1日	在2017年 6月30日 ⁽¹⁾			
董事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4至05-11-2018	1.77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5至05-11-2018	1.77
	400,000,000	400,000,000 ⁽²⁾			

附註：

- (1)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7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⁵⁾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⁶⁾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³⁾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¹⁵⁾	10.01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及持有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股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M (Master) Fund II(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ASM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上文「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7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 C 貸款（一項 310,000,000 美元（2,418,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貨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 貸款的貸款期由 2016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為期三年。

在 2017 年 5 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 D 貸款（一項 40,000,000 美元（312,000,000 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規定，倘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 (a) 就 C 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 C 貸款的 66-2/3% 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C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 (b) 就 D 貸款而言，銀行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D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 2016 年年報日或之後發生的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予以披露。

在 2017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不再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 年 7 月 28 日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3006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